

#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鑒於疫情嚴峻，一百十年五月中旬起國內陸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因應疫情對產業之衝擊，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事業，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規劃紓困協助措施，然考量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在疫情嚴峻時期仍須提供服務，因疫情警戒標準提高，其營運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擴大，爰比照汽車運輸業中地方政府主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將公民營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納入本辦法所定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各類陸運客運運輸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加強落實防疫清消工作，考量小客車租賃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亦有補貼防疫物資費用之需要，爰將其納入補貼對象。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間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不納入補貼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突發群聚染疫緊急事件之處理，增訂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載送國內須移置檢疫及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u>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u></p> <p>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p> <p>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p> <p>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業</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p> <p>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p> <p>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p> <p>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p>	<p>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事業，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規劃紓困協助措施，然考量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在疫情嚴峻時期仍須提供服務，因疫情警戒標準提高，其營運受疫情影響的衝擊擴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比照汽車運輸業中地方政府主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將公民營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納入本辦法所定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p>

<p>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船務代理業者、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p> <p>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船務代理業者、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p> <p>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u>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u>、鐵路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p>	<p>一、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各類陸運客運運輸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加強落實防疫清消工作，考量小客車租賃業所駕車輛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亦有補貼防疫物資費用之需要，爰修</p>

<p>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適用之。</p> <p>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一百零九年下期不適用之。</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p>	<p>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適用之。</p> <p>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一百零九年下期不適用之。</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p>	<p>正序文及第六款規定將其納入補貼對象。</p> <p>二、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於監理系統註記為長租車，因該等車輛租賃期較長，該業長租車之營業狀況受疫情影響程度較小，且車輛為承租人長期自行使用，較無公共使用性質，故不納入補貼範疇，爰於第六款以但書方式排除其適用補貼防疫物資費用之規定。</p> <p>三、補貼小客車租賃業防疫物資費用之作業，初步規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對於適用補貼規定之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五元，確切的補貼方式依後續發布之作業要點為準。</p> <p>四、補貼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防疫物資費用之作業，初步規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各公民營捷運公司所需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經常性支出，確切的補貼方式依後續發布之作業要點為準。</p>
---	---	---

<p>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p> <p>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p> <p>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p>	<p>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p> <p>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p> <p>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p>	
---	--	--

<p>三十日前使用。</p> <p>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u>小客車租賃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u>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u>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間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不適用。</u></p> <p>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p> <p>十、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p>	<p>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p> <p>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p> <p>十、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p>	
--	---	--

<p>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p> <p>十一、遊覽車客運業依營運出車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十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定額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p>	<p>十。</p> <p>十一、遊覽車客運業依營運出車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十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定額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或國內須移置檢疫及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p> <p>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指定載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p> <p>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指定載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p>	<p>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突發群聚染疫緊急事件之處理，有載送國內須移置檢疫及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載送國內須移置檢疫及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助之規定。</p>